附件1

**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检查情况汇总表**

工程项目所在地： 检查日期：

|  |  |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 |
| 工程类别 |  | 工程规模 |  |
| 设计单位 |  | 法人 |  |
| 项目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 检查意见 | 存在问题： | | |

检查组专家签字：

附件2

**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检查表（表1）**

|  |  |  |  |  |
| --- | --- | --- | --- | --- |
| **检查内容** | **标准条款** | **检查要点** | **评定意见** | |
| **符合** | **不符合** |
| 建筑结构楼、屋面活荷载及风、雪荷载 | 《工程结构通用规范》（GB55001-2021） 4.2.2条、4.2.3条4.2.8条、4.2.12条、4.2.13条、4.2.14条、4.5.2条、4.6.1条、4.6.2条 | 1、活荷载取值是否符合通用规范。  2、对雪荷载敏感的结构，应采用100年重现期的雪压和基本雪压的比值，提高其雪荷载取值。 |  |  |
| 抗震等级的确定 | 《建筑与市政工程抗震通用规范》（GB55002-2021） 5.2.1条、5.3.1条 | 是否符合规范规定。 |  |  |
| 房屋建筑混凝土框架梁设计是否符合规范规定 | 《混凝土结构通用规范》（GB55008-2021）  4.4.8条 | 1、计入受压钢筋作用的梁端截面混凝土受压区高度与有效高度之比值，一级不应大于0.25，二、三级不应大于0.35。  2、纵向受拉钢筋的最小配筋率不应小于表4.4.8-1规定的数值；  3、梁端截面的底面和顶面纵向钢筋截面面积的比值，除按计算确定外，一级不应小于0.5，二、三级不应小于 0.3。  4、梁端箍筋的加密区长度、箍筋最大间距和最小直径应符合表4.4.8-2的要求。 |  |  |
| 钢结构稳定性验算 | 《钢结构通用规范》（GB55006-2021）  第5.2.3条 | 1 、二阶效应计算中，重力荷载应取设计值;  2 、高层钢结构的二阶效应系数不应大于0.2，多层钢结构不应大于0.25; |  |  |

**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检查表（表2）**

|  |  |  |  |  |
| --- | --- | --- | --- | --- |
| **检查内容** | **标准条款** | **检查要点** | **评定意见** | |
| **符合** | **不符合** |
| 结构材料（钢筋）是否符合规范规定 | 《混凝土结构通用规范》（GB55008-2021） 3.2.3条 | 对按一、二、三级抗震等级设计的房屋建筑框架和斜撑构件(含梯段)，其纵向受力普通钢筋性能应符合：  1、抗拉强度实测值与屈服强度实测值的比值应小于 1.25；  2、屈服强度实测值与屈服强度标准值的比值不应大于1.3；  3、最大力总延伸率实测值不应小于9%。 |  |  |
| 天然地基、复合地基承载力特征值确定是否符合规范规定 | 《建筑与市政地基基础通用规范》（GB55003-2021）第4.2.3条、4.2.4条、4.2.5条 | 1、天然地基承载力特征值应通过载荷试验或其他原位测试、公式计算，并结合工程实践经验等方法综合确定；  2、复合地基承载力特征值应通过现场复合地基载荷试验确定，或采用增强体载荷试验结果和其周边土的承载力特征值结合经验确定，复合地基静载荷试验应采用慢速维持荷载法。  3、天然地基或经处理后的地基当在受力层范围内存在软弱下卧层时，应进行软弱下卧层的地基承载力验算。 |  |  |
| 结构混凝土等级的选用 | 《混凝土结构通用规范》2.0.2条 | 1、素混凝土结构构件的混凝土强度等级不应低于C20;钢筋混凝土结构构件的混凝土强度等级不应低于C25;  2、承受重复荷载作用的钢筋混凝土结构构件，混凝土强度等级不应低于C30。  3、 抗震等级不低于二级的钢筋混凝土结构构件，混凝土强度等级不应低于C30，  4、 采用500MPa及以上等级钢筋的钢筋混凝土结构构件，混凝土强度等级不应低于C30。 |  |  |

**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检查表（表3）**

|  |  |  |  |  |
| --- | --- | --- | --- | --- |
| **检查内容** | **标准条款** | **检查要点** | **评定意见** | |
| **符合** | **不符合** |
| 框架柱设计要求 | 《混凝土结构通用规范》4.4.9条 | 1、柱全部纵向普通钢筋的配筋率不应小于表4.4.9-1的规定，且柱截面每一侧纵向普通钢筋配筋率不应小于0.20%；  2、2、柱钢筋在规定的范围内应加密，且加密区的箍筋间距和直径应符合规范规定 |  |  |
| 公建、居住、厂房建筑维护结构传热系数限值是否符合规范 | 《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 》（GB 55015-2021）第3.1.8、3.1.10、3.1.12条 | 建筑各部位传热传热系数限值是否符合规范 |  |  |
| 公共楼梯扶手的设置 | 《民用建筑通用规范》GB 55031-2022 第5.3.4条 | 公共楼梯梯段两侧均为实体墙时也应至少于单侧设置扶手 |  |  |
| 权衡判断的建筑维护结构传热系数和窗墙比 | 《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 》附录C.0.1 | 权衡判断的建筑维护结构最低传热系数和最大窗墙比是否符合规范要求，权衡判断是否采用专用计算软件计算 |  |  |
| 地面防滑 | 《建筑地面设计规范》（GB50209-2019）第3.2.1、3.2.2  条 | 公共建筑中，经常有大量人员走动或残疾人、老年人、儿童活动及轮椅、小型推车行驶的地面，其地面面层应采用防滑、耐磨、不易起尘的块材面层或水泥类整体面层；公共场所的门厅、走道、室外坡道及经常用水冲洗或潮湿、结露等容易受影响的地面，应采用防滑面层 |  |  |
| 平屋面、瓦屋面的防水做法 | 《建筑与市政工程防水通用规范》GB55030-2022第4.4.1条 | 防水等级为一、二级的屋面工程其防水做法不应少于2道。且图纸工程做法是否满足要求 |  |  |

**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检查表（表4）**

|  |  |  |  |  |
| --- | --- | --- | --- | --- |
| **检查内容** | **标准条款** | **检查要点** | **评定意见** | |
| **符合** | **不符合** |
| 无障碍出入口 | 《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第2.4.2条 | 除平坡出入口外，无障碍出入口的门前应设置平台；在门完全开启的状态下，平台的净深度不应小于1.50m；无障碍出入口的上方应设置雨篷。 |  |  |
| 轮椅坡道 | 《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第2.3条 | 坡道的坡度、高度、宽度、平台宽度等应符合相关规定。 |  |  |
| 无障碍卫生间 | 《无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第3.2.4条 | 公共建筑中的男、女公共卫生间（厕所），每层应至少分别设置1个满足无障碍要求的公共卫生间（厕所），或在男、女公共卫生间（厕所）附近至少设置1个独立的无障碍厕所。 |  |  |
| 公共走道的窗户高度 | 《民用建筑通用规范》第6.5.4条 | 开向公共走道的窗扇开启不应影响人员通行，其底面距走道地面的高度不应小于2.00m |  |  |
| 窗台高度 | 《民用建筑通用规范》第6.5.6条 | 民用建筑（除住宅外）临空窗的窗台距楼地面的净高低于0.80m时应设置防护设施，防护高度由楼地面（或可踏面）起计算不应小于0.80m。 |  |  |
| 建筑内的楼地面、室内墙面的防潮或防水 | 《民用建筑通用规范》GB 55031-2022 第6.2.3条第3款，第6.3.3条。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 50378-2019第4.1.6条。 | 工程做法表中是否设有防潮、防水层。  建筑内的厕所（卫生间）、浴室、公共厨房、垃圾间等场所的楼面、地面，开敞式外廊、阳台的楼面是否设防水层；  有配水点的墙面是否采取防水措施；  卫生间、浴室的墙面、顶棚是否设置防潮层。 |  |  |

**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检查表（表5）**

|  |  |  |  |  |
| --- | --- | --- | --- | --- |
| **检查内容** | **标准条款** | **检查要点** | **评定意见** | |
| **符合** | **不符合** |
| 严寒和寒冷地区的屋面是否采取防止冰雪融坠的安全措施 | 《民用建筑通用规范》GB 55031-2022 第6.1.2条第4款。  《屋面工程技术规范》GB 50345-2012第4.2.11 | 钢筋混凝土檐沟、天沟净宽不应小于300mm，且应采取冰雪融坠的安全措施。如加宽檐沟，增设防水层或挡雪栅栏。 |  |  |
| 用水点处水压大于0.2MPa的配水支管在满足用水器具工作压力的情况下是否采取减压措施 | 《建筑给水排水与节水通用规范》GB55020-2021第 3.4.4条。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50378-2019第7.1.7条第2款。 | 控制用水点处供水压力是给水系统节水中最为关键的一个环节。减压措施除在设计说明中表述外，也要在图中表达。 |  |  |
| 设置高位消防水箱时，水箱间内的环境温度不应低于5℃。高位消防水箱的最低有效水位应能防止出水管进气 | 《消防设施通用规范》GB55036-2022 第3.0.10条第3、4款。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第5.2.6条。 | 高位消防水箱的最低有效水位应根据出水管喇叭口和防止旋流器的淹没深度确定，当采用出水管喇叭口时，喇叭口的淹没深度不应小于600mm；当采用旋流防止器时，淹没深度不应小于150mm。 |  |  |
| 室外给水管网干管应成环状布置。 | 《建筑给水排水与节水通用规范》GB55020-2021第 3.2.3条。 | 只有一路供水的室外管网也应环状布置；二次加压供水的室外管网也应环状布置。 |  |  |
| 节水措施 | 《建筑给水排水与节水通用规范》GB55020-2021第3.4.1~8 | 1、公共场所的洗手盆水嘴应采用非接触式或延时自闭式水嘴。  2、生活给水水池（箱）应设置水位控制和溢流报警装置。 |  |  |

**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检查表（表6）**

|  |  |  |  |  |
| --- | --- | --- | --- | --- |
| **检查内容** | **标准条款** | **检查要点** | **评定意见** | |
| **符合** | **不符合** |
| 生活饮用水给水系统不得因管道、设施产生回流而受污染，应根据回流性质、回流污染危害程度，采取可靠的回流措施。 | 《建筑给水排水与节水通用规范》3.2.7、3.2.8、3.2.9、3.2.10、3.2.11 | 1、倒流防止器的设置部位。  2、配水件出水口不得被任何液体或杂质淹没。  3、出水口空气间隙的设置。 |  |  |
| 生活饮用水水池（箱）、水塔的设置应防止污水、雨水等非饮用水渗入和污染，应采取保证储水不变质、不冻结的措施。 | 《建筑给水排水与节水通用规范》3.3.1 | 1、埋地式生活饮用水贮水池周围lOm内，不得有化粪池、  污水处理构筑物、渗水井、垃圾堆放点等污染源。生活饮用水水池（箱）周围2m内不得有污水管和污染物。  2、排水管道不得布置在生活饮用水池（箱）的上方。 |  |  |
| 生活排水管道 | 《建筑给水排水与节水通用规范》4.3.1-7条 | 1、应单独设置排水系统。  2、通气管道不得接纳器具污水、废水，不得与风道和烟道 连接。  3、排水管道不得穿越的场所。  4、地下室、半地下室中的卫生器具和地漏不得与上部排水管道连接，应采用压力流排水系统，并应保证污水、废水安全可靠的排出。 |  |  |
| 卫生器具与水封 | 《建筑给水排水与节水通用规范》4.2.1-4条 | 1、水封深度不得小于500mm  2、严禁采用钟罩式结构地漏及采用活动机械活瓣替代水封。 |  |  |

**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检查表（表7）**

|  |  |  |  |  |
| --- | --- | --- | --- | --- |
| **检查内容** | **标准条款** | **检查要点** | **评定意见** | |
| **符合** | **不符合** |
| 室内消火栓系统 | 《建筑给水排水与节水通用规范》（GB55020-2021）  第3.4.1-8条 | 1、水管至少有2条进水管与室外供水管网连接,当其中一条进水管关闭时，其余进水管应仍能保证全部室内消防用水量;  2、室内消防给水系统由生活、生产给水系统管网直接供时,应在引人管处采取防止倒流的措施。当采用有空气隔断的倒流防止器时,该倒流止器应设置在清洁卫生的场所，其排水口应采取防止被水淹没的施。 |  |  |
| 消防水池 | 《消防设施通用规范》3.0.8 | 1、消防用水与其他用水共用的水池,应采取保证水池中的消防用水量不作他用的技术措施;  2、消防水池的出水管应保证消防水池有效容积内的水能被全部利用,水池的最低有效水位或消防水泵吸水口的淹没深度应满足消防水泵在最低水位运行安全和实现设计出水量的要求;  3、消防水池的水位应能就地和在消防控制室显示，消防水池应设置高低水位报警装置;  4、消防水池应设置溢流水管和排水设施，并应采用间接排水。 |  |  |
| 高位消防水箱 | 《消防设施通用规范》3.0.10 | 1、室内临时高压消防给水系统的高位消防水箱有效容积和压力应能保证初期灭火所需水量;  2、屋顶露天高位消防水箱的人孔和进出水管的阀门等应采取防止被随意关闭的保护措施;  3、高位消防水箱的最低有效水位应能防止出水管进气。 |  |  |
| 消防水泵 | 《消防设施通用规范》3.0.11 | 1、消防水泵的性能应满足消防给水系统所需流量和压力的要求。  2、消防水泵所配驱动器的功率应满足所选水泵流量扬程性能曲线上任何一点运行所需功率的要求。  消防水泵应采取自灌式吸水。 |  |  |

附件3

2022年度设计成果明细表

**报送单位： 报送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程项目名称 | 所属地 | 建筑类型 | 建筑面积 | 图审单位 | 图审完成  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报送大同市行政区域内建设项目，完成或未完成施工图备案的设计成果均要填写至本表内 报送单位负责人：

2023年度设计成果明细表

**报送单位： 报送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程项目名称 | 所属地 | 建筑类型 | 建筑面积 | 图审单位 | 图审完成  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报送大同市行政区域内建设项目，完成或未完成施工图备案的设计成果均要填写至本表内 报送单位负责人：